衡南县校车安全管理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加强校车安全管理，有效预防学生道路交通安全事故的发生，加快推进全县校车管理科学化、规范化转型，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国务院校车安全管理条例》《湖南省实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办法》及相关文件精神，以“安全、服务、规范、科学”为宗旨，明确任务要求、压实各方责任、强化考核督查，着力解决全县学生（幼儿）上下学交通困难，提升人民群众对教育事业的满意度。

二、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一）总体要求。**采取“政府主导、部门监管、公司管理、市场运作”的运营管理模式，构建“政府可负担、家长可承受、发展可持续”的运营模式，为全县学生（幼儿）提供优质高效的交通服务。

**（二）目标任务。**建立健全校车运行管理长效机制，将全县校车均纳入校车公司集约化管理及市场化运作，有效防范和遏制各类校车安全事故的发生。

**（三）服务对象**

1.按照“保障学生就近入学、寄宿制学校入学、公共交通满足入学、提供校车服务”依次优先的原则和学生自愿原则，主要为难以保障就近入学，且公共交通超出乘车服务半径（小学2.5公里、初中3.5公里）以外的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提供校车服务；

2.幼儿园学生原则上不纳入校车服务对象，由其监护人或委托成年人接送，如确实需要校车服务，校车公司必须与其监护人签订好接送协议；

3.高中学生不纳入校车服务对象。

三、组织领导

（一）成立衡南县校车安全管理领导小组，由分管教育的副县长任组长，县教育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交警大队、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城管执法局、县税务局、县科工信局、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县融媒体中心、保险公司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县教育局，办公室主任由县教育局局长担任。

（二）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相应成立校车管理领导小组，由镇长（主任）任组长，分管教育工作的副职担任副组长，综合执法大队、派出所及联合学校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属地联合学校，办公室主任由联合学校校长担任。

（三）校车安全管理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对校车公司进行日常监管，督促其履行企业主体责任。

四、政策支持

**（一）财政补贴。**县人民政府落实本级校车经费投入主体责任。县财政设立校车管理专项经费，主要用于校车运营补贴以及困难学生交通补助、安全营运奖励、校车监控平台建设和维护、保险购买、校车运行标识标牌添置、道路维修等。县校车办根据全县实际情况制订出台《衡南县校车安全营运奖励奖补方案》。

**（二）政策优惠**

1.县交警大队减少或免收各项工本费或过户费；

2.县税务局根据相关政策实施税收优惠；

3.保险公司（哪一家保险公司？）按照保险监管部门制定的交强险费率浮动办法予以优惠，并建立理赔绿色通道。

**（二）费用收取**

1.依据《关于我省中小学幼儿园学生用车（船）运行服务费不再实行政府定价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17〕670号）和《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校车运行服务收费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18〕187号）文件精神，按照路程远近、接送趟次、营运成本等进行综合测算后确定乘车收费标准，并报送县发改局备案；

2.乘车费的收取遵照家长自愿原则；对原建档立卡的贫困学生（幼儿）免收或减少乘车服务费。

五、安全管理

**（一）建立校车监控平台**

建立校车运行实时监控平台，总监控室设县教育局，校车公司建立二级监控平台，校车使用单位建立三级监控平台。总监控室对全县校车进行实时监控，二级和三级监控平台对本区域内校车进行实时监控，并建立监控台账，每5个工作日向县交警大队等职能部门推送本区域内校车违法违规情况，相关职能部门依法依规对其进行处罚，并将处罚结果报送县校车办。

**（二）使用国标校车**

各校车公司必须使用符合国标的专用校车，配齐安防设施，并取得由交警部门核发的校车标牌，校车驾驶员必须取得相应的驾驶资格。

**（三）安全培训及演练**

校车服务公司每年对校车从业人员进行两次集中培训，每次培训后须进行考试，并建立业务培训档案；同时要定期开展安全应急演练，提高校车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及应急处置能力，做到每月一次安全小结、每天一次安全提醒。

**（四）资料台账**

校车服务公司必须建立各项校车安全管理制度和校车运行方案，同时建立车辆台账，确保一车一档，台账内容要包含驾驶员信息、随车照管员信息、车辆信息（合同、保险、安检、标牌）以及业务培训成绩等内容。

**（五）运行原则**

坚持“六定”运营原则：**一是定时，**接送学生的时间固定；**二是定点，**接送学生的地点固定；**三是定车，**接送学生的车辆固定；**四是定线，**校车的运行线路固定；**五是定人，**每辆车的驾驶员、随车照管员、乘车学生固定；**六是定位，**每个学生的座位固定。校车服务公司要根据学校提供的数据信息，规划好校车需求数量、乘坐人员、运行线路及停靠站点等，提高校车的使用率，降低运营成本。

**（六）日常监管**

1.衡南县校车安全管理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依据各自职责，加强对校车运行的日常监管，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

2.县校车办牵头组织县教育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交警大队等职能部门，依据相关文件精神每月开展联合路面执法行动。

3.各校车公司及用车单位每月定期开展校车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活动，并将排查整治结果报送县校车办。

六、明确职责

各相关职能部门要依法履行校车安全管理工作职责，加强沟通协调，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1.县人民政府：**（一）对本行政区域校车安全管理工作负总责。明确相关部门及乡镇（街道）校车安全管理工作职责，落实本级校车经费投入主体责任。明确本级人民政府校车安全协调管理机构，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依法依规履行校车安全管理职责，定期听取校车安全管理工作汇报，协调解决校车安全管理工作重大问题。

（二）统筹校车运营与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相关工作。在校车运营单位设立、依法取得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的个体经营者提供校车服务、校车服务提供者跨行政区域提供校车服务、将校车运行动态监管纳入本级道路交通安全数字化监管体系等方面加强统筹协调。

（三）统筹校车服务和公共交通服务发展。组织有关部门采取相关措施，明确公共交通、定制公交、校车等的运力规模与相应发展方式，以及相关部门发展相应运力的工作职责，保障运力供给满足中小学生、幼儿园幼儿上下学乘车（船）合理需求。

（四）负责校车运营单位设立最终审查、校车使用许可批准。在批准校车使用许可前，负责组织交通运输、教育、住房城乡建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应急管理等部门以及当地乡镇（街道），按照有关工作内容，对校车行驶线路、停靠站点进行实地勘查，保障有关校车行驶线路、停靠站点符合校车安全通行条件。

（五）督促校车行驶线路上各路段道路或者交通设施的管理、养护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当地乡镇（街道），组织做好道路养护，校车停靠站点建设与维护，按照标准对危险路段设置安全防护设施、限速标志、警告标牌等工作，并开展道路隐患排查治理。

（六）本级人民政府校车安全协调管理机构负责如下具体工作：

1.承办本级人民政府校车安全管理具体事务，协调本级人民政府校车安全管理日常事务性工作。

2.加强校车服务提供者安全监管，指导校车服务提供者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牵头组织交通运输、公安机关交通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校车运营单位设立审查，主要负责对拟设立的校车运营单位的校车运营条件进行审查，汇总有关部门审查意见，提出综合审查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3.督促指导相关部门履行校车安全管理职贵，加强行业安全监管，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保障校车运行安全。

4.建立健全校车动态监管工作机制、学生候车乘车交接三段管理制度，协调相关部门建立校车安全管理部门信息共享与情况通报机制。

**2.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履行属地管理职责，及时掌握本辖区内学生就学乘车需求及乘车实际情况。加强对本辖区内校车行驶线路、停靠站点的实地勘察和校车通行路段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强对辖区内学生及其监护人的交通安全法规宣传教育，严厉杜绝学生乘坐非法营运、不符合校车国标的车辆上下学。对本级不能解决的校车安全隐患及困难，及时上报县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3.县教育局：**（一）负责对有关校车服务是否符合学生上下学乘车实际需求进行管理，组织中小学校幼儿园定期开展学生上下学交通方式调查，摸清学生上下学乘车（船）总体需求。

（二）负责督促配备校车的学校和接受校车服务的学校全面落实校车安全管理责任并开展监督检查，包括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建立乘车学生台账、校车发车前查验等。

（三）负责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导督促中小学校及幼儿园做好对学生的交通安全教育、校车运营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等工作，定期开展校车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演练。

（四）负责依法依规对违反《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等规定的学校进行通报批评、处罚，对有关学校的责任人员进行处分、处罚。

（五）牵头实施校车使用许可审查，主要负责对申请单位拟提供的校车服务是否符合学生上下学乘车实际需求进行审查，在综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交通运输部门回复的审查意见后，向同级人民政府提出综合审查意见与建议。

（六）参与校车服务提供者监管，主要负责督促校车服务提供者改进校车服务，并与学生上下学乘车实际需求相适应。

**4.县交通运输局：**（一）加强对参与提供校车服务的旅客运输经营企业、城市公共交通企业的安全监管，指导督促参与提供校车服务的旅客运输经营企业、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并开展监督检查。参与校车运营单位的安全监管。

（二）配合同级人民政府校车安全协调管理机构建立健全校车动态监管工作机制。

（三）参与校车运营单位设立审查、校车使用许可审查。

（四）配合同级人民政府校车安全协调管理机构，统一规划、设置校车停靠站点及其预告标识、站点标牌和标线。依据职责指导公路管养单位按照技术规范和标准对所辖公路的急弯、陡坡、临崖、临水的危险路段设置安全防护设施，负责校车行驶路线上公路路段养护、隐患排查治理，并根据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要求，设置相关限速标志、警告标牌等交通标志。

（五）对承担校车维修的机动车维修企业加强行业管理。

**5.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立足自身职责权限，严格按照行业标准，积极参与校车线路安全状况的勘验，提出校车行驶线路的意见建议。落实上级行业主管单位及县安委会交办的道路隐患整改任务，优先实施校车行驶线路的公路安防工程建设、提质改造计划，消除道路安全隐患。

**6.县交警大队：**（一）负责校车的登记、注销，检验合格标志核发，校车标牌的发放、变更、收回，校车驾驶资格的许可（签注）、注销，以及校车驾驶人审验等工作。

（二）负责校车行驶线路上道路交通秩序管理，对道路安全情况进行研判并指导有关单位设立限速标志、警告标牌等安全预警标识，依法查处机动车不避让校车及其他危害校车安全的违法行为，保证校车优先通行。

（三）负责加强对校车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校车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并对相关部门推送的校车动态监控系统记录的交通违法信息依法核实查处。建立辖区校车安全管理台账，定期汇总校车驾驶人交通违法和交通事故等情况，并通报同级教育部门和学校、校车服务提供者，提出处理建议。

（四）依法查处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违法行为；加强对接送学生的改（拼）装、报废车等非法违规车辆以及非法载人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监管。

（五）参与校车运营单位设立审查，主要负责对拟设立的校车运营单位的校车车辆、校车驾驶人等条件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六）参与校车使用许可审查，主要负责对申请单位的校车车辆、校车驾驶人、校车行驶线路上的道路交通秩序等条件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7.县应急管理局：**履行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职责，督促指导校车行业主管部门履行安全监管责任。参加校车行驶线路、停靠站点的勘查工作，依法依规做好应急救援和事故调查相关工作。

**8.县城管执法局：**做好城市规划区以内的校车行驶线路的道路规划、养护，道路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道路隐患报告、道路安全预警，校车停靠站点的规划、设置，以及设置校车停靠站点预告标识和校车停靠站点标牌，施划校车停靠站点标线，及其更换维护，落实设置和日常维护费用等监管工作。

**9.县市场监管局：**（一）负责对校车市场交易行为进行监管，依法规范和维护校车市场经营秩序，依法查处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校车的违法行为。

（二）配合同级人民政府校车安全协调管理机构做好地方校车标准化工作，对校车安全国家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职责对缺陷校车召回进行监管，对校车车辆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进行资质认定和监管。

（三）负贵依职责对校车服务提供者进行登记备案和监督管理。

**10.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将校车行驶线路上的道路、校车停靠站点建设的空间需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予以统筹，为校车运行基础设施建设提供相关服务保障。

**11、县住建局：**

负责校车行驶线路上城市建成区以内路段的道路养护，校车停靠站点建设与维护，按照标准对危险路段设置安全防护设施、限速标志、警告标牌，组织开展道路隐患排查治理。

**12、县科工信局**

负贵依职责对《道路机 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内校车车辆生产企业及校车车辆产品生产一致性进行监管。

**13.县融媒体中心：**利用网络、电视、广播等媒体手段广泛宣传，使广大群众知晓社会机动车辆应主动礼让校车。

**14.县财政局：**负责统筹做好校车财政补贴资金保障工作，制定支持校车服务所需财政资金管理办法。建立多渠道筹措校车经费的机制，通过财政资助、税收优惠、鼓励社会捐赠等多种方式支持使用校车接送学生的服务。

**15.县发改局：**依据校车运行成本和我县实际情况，研究制定校车运行服务收费政策。加强校车服务收费管理，密切跟踪校车服务收费的执行情况。适时对收费管理政策实施效果进行评估，研究提出调整完善收费管理政策的指导性意见，并加强日常监管。

**16.其它职能部门：**依据《校车安全管理条例》《湖南省实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条款履行有关校车相应工作职责。

**17、校车运营企业：**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校车户籍管理制度，实行“一车一档”管理。健全校车运营从业人员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对所有从业人员每年开展两次以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建立从业人员培训档案。健全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制度，明确相关岗位和人员的安全隐患排查责任，以及安全隐患排查的频次、要求和安全隐患处理措施，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台账。完善内部考核机制，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责任人，在督促违法行为人及时接受有关监管部门处罚的同时，还应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对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责任人进行相应处理。

**18、校车使用学校：**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通过课堂教学、德育活动、研学实践、演练活动等多种形式对中小学生开展交通安全教育，每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校车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演练活动。加强对在校中小学生上下学交通行为监督管理，落实学生候车、乘车、交接三段管理制度。建立中小学生上下学乘坐非法营运车辆行为举报制度，将收到的举报线索及时向公安交警部门提供。明确学生上下学交通行为监管的工作岗位与责任人员，结合学生的具体上下学交通行为对学生进行教育引导和监督管理。落实校车发车前的查验工作制度。

七、严格考核

县校车安全管理领导小组出台《衡南县校车安全管理考核办法》《衡南县校车安全管理责任追究制》（另行文），对属地乡镇（街道）、校车使用学校、校车服务公司每学期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予以奖惩，对不履职且造成严重后果的进行责任追究。

衡南县人民政府

2023年9月26日